

行政院核定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

(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)

行政院核定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規範業者收取之定金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；禮服押金不得超過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；經消費者指定之攝影師或造型師，業者不得任意更換等，提供消費者拍攝婚紗更完善之保障。

經濟部於民國 88 年公告「婚紗攝影(禮服租售及拍照)契約範本」作為行業行政指導。為使實務上常見之消費糾紛處理有所準據，該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，研擬具有法規效力之「婚紗攝影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經行政院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，相關規範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：實務上常見消費者於未清楚瞭解契約內容之情形下，因促銷話術當場簽約而反悔之案例，為預防消費糾紛，爰明訂契約審閱期間。(應記載§1)
- 二、各服務階段收款之上限：婚紗攝影服務契約訂立後，通常需經過一段期間方能完成全部之服務，為衡平雙方當事人之權益，明訂業者收款上限如下：
 - (一)業者若有收取定金，其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。
 - (二)定金及選定禮服或擇定拍攝日期所收取金額之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十。
 - (三)定金、選定禮服及拍攝所收取金額之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。
 - (四)定金、選定禮服、拍攝及選定樣片所收取金額之累計，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八十。
 - (五)業者若有收取禮服押金，其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。(應記載§4)

三、外景拍攝之風險分擔：因外景拍攝之天候與雙方約定不符致無法完成拍攝時，得由雙方約定另擇期拍攝或以其他拍攝方式替代。另擇期拍攝，如須再次造型、化妝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業者不得收取費用。(應記載§6)

四、選定樣片及照片之著作權歸屬：經消費者選定之樣片及照片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其著作人為業者，著作財產權人為消費者。(應記載§10)

五、未經選定樣片及照片之使用限制：未經消費者選定之其他樣片及照片，除經書面同意者外，業者不得使用，並應銷毀。業者若有違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(應記載§11)

六、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：

(一)消費者如有指定攝影師或造型師，業者不得任意更換。

(二)被指定人員因故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業者應立即通知消費者重新選定。

(三)消費者已支付指定費而不願重新選定，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加倍返還所收取之指定費。終止契約時，業者應退還尚未提供服務之報酬。(應記載§13)